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3,119,391股股份进行注销,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鉴于此,公司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,具体情况如下: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289,650,962元。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256,531,571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289,650,962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1,289,650,962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256,531,571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1,256,531,571股。

除上述修改内容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,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批准的内容为准。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31日